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

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相　對　人　張陳秋菜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台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而經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⑴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為提示證券，票據執票人必須提示票據不獲付款後，始可行使追索權。而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上開規定，則本案相對人應於向抗告人等提示後，仍不獲付款，始可向抗告人等行使追索權。

⑵但是相對人聲請時雖主張曾提示予抗告人等但未獲付款等語，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，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，且相對人確實未曾對抗告人等為付款之提示，則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不得向抗告人等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。

⑶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系爭本票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且未載到期日即為見票即付票據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僅主張已於特定期日為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；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